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57-09

修正案号: 39-3044

- 一. 标题: 吊架和机翼结构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线号为1至735(含)的装有普惠发动机的波音75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2000-20-09, 修正案: 39-11920
- 2.波音服务通告 SB.757-54-0034, 1998 年 5 月 14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SB.757-54-0027R1, 1994 年 10 月 27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SB.757-54-0036, 1998 年 5 月 1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支撑结构产生疲劳裂纹并进一步导致结构完整性的降低,除非己事先完成,自指令生效日起,完成下列措施:

- (a) 按1998年5月14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告SB. 757-54-0034, 在本指令(a). (1) 段或(a). (2) 段要求的期限内(后到为准), 改装左右吊架和机翼结构:
- (1)在出厂后37500总飞行循环之前,或20年以内(先到为准), 其中20年的期限可用此服务通告I.D.段中的可选期限公式调整;
 - (2)本指令生效后3000飞行循环以内。
- (b) 在执行本指令(a) 段要求的同时或之前,按1998年5月14日发布的 波音服务通告SB. 757-54-0034第五页I. D. 段Table I "Strut

Improvement Bulletins"的说明,完成1994年10月27日波音服务通告 SB. 757-54-0027, Revision1和1998年5月14日波音服务通告 SB. 757-54-0036中适用部分所要求的工作。

(c) 如果在按本指令(a) 段进行的改装工作中发现有任何结构的损 害,在下次飞行前报告制造厂家并按经CAAC批准的修理方案完成修理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1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1月2日

李小虎 七. 联系人: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2